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纽约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  
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5/64 号决议中回顾其下述决定：于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审查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大会在第 66/47 号决议中决定，第二次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审查大会)将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此外，大会还邀请各国在审查大会上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鼓励各国按照筹备委员会将商定的审查大会议程，探索如何加强执行工作，包括考虑是否有可能再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3. 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其报告载于 A/CONF.192/2012/RC/1 号文件。
4. 筹备委员会在其决定一中推荐尼日利亚的乌切·乔伊·奥格武为审查大会主席，并请她视需要，在审查大会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候任主席任命克莱尔·埃利亚斯(澳大利亚)、阿穆尔·阿穆瓦里(埃及)、比比·舍利扎·阿里(圭亚那)和石垣友明(日本)为协商主持人。阿穆尔·阿穆瓦里(埃及)还被任命为《国际追踪文书》协商主持人。



## 二. 组织事项和审查大会记录

### A. 审查大会开幕和会期

5.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于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于2012年8月27日宣布审查大会开幕。在同次会议上，乌切·乔伊·奥格武当选审查大会主席。大会代理主席和常务副秘书长在会议上作了发言。裁军事务厅的丹尼尔·普林斯担任审查大会秘书长。审查大会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A/CONF.192/2012/RC/INF/2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 B. 议事规则

6. 审查大会在8月27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A/CONF.192/2012/RC/L.2)。

### C. 议程

7. 审查大会在8月27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A/CONF.192/2012/RC/L.1)：

1.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审查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大会主席致辞。
5. 联合国秘书长致辞。
6. 通过议事规则。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10. 出席审查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认可审查大会秘书长。
12. 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政府间组织发言。

14. 非政府组织发言。
15. 通过审查大会最后文件。
16. 通过审查大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 D. 主席团成员

8. 审查大会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

副主席：

巴西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圭亚那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新西兰

挪威

秘鲁

罗马尼亚

#### E. 文件

9. 审查大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筹备委员会报告(A/CONF.192/2012/RC/1)；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92/2012/RC/2)；

(c) 2012年9月7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查大会秘书长的信(A/CONF.192/2012/RC/3)；

- (d) 临时议程(A/CONF.192/2012/RC/L.1)；
- (e) 审查大会暂行议事规则(A/CONF.192/2012/RC/L.2)；
- (f) 审查大会报告草稿(A/CONF.192/2012/RC/L.3)；
- (g) 审查大会成果文件草稿(A/CONF.192/2012/RC/L.4和Rev.1以及非正式文件A/CONF.192/2012/RC/CRP.3和Rev.1至3)；<sup>1</sup>
- (h) 非政府组织名单(A/CONF.192/2012/RC/INF/1)；
- (i) 与会者名单(A/CONF.192/2012/RC/INF/2)；
- (j) 澳大利亚、科特迪瓦、德国、肯尼亚和南苏丹提交的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工作文件(A/CONF.192/2012/RC/WP.1)；
- (k) 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ONF.192/2012/RC/WP.2)；
- (l) 指示性工作方案草稿(A/CONF.192/2012/RC/CRP.1)；<sup>1</sup>
- (m)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sup>1</sup>
- (n) 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提交的工作文件；<sup>1</sup>
- (o) 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sup>1</sup>
- (p)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sup>1</sup>

### 三. 全权证书

10. 审查大会议事规则(A/CONF.192/2012/RC/L.2)第4条规定,审查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因此,审查大会任命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意大利、马尔代夫、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审查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1. 在9月7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审查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会员国出席审查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接受这些全权证书(A/CONF.192/2012/RC/2,第14段)。

### 四. 一般性交换意见

12. 在8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第1至第5次会议上,审查大会举行了高级别会议,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并且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

---

<sup>1</sup> 可查询: [www.poa-iss.org/RevCon2/documents](http://www.poa-iss.org/RevCon2/documents)。

场)、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及本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及本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及本国)、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罗马教廷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政府间组织发言**

13. 在 8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组织的发言: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东非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 **非政府组织发言**

14. 在 8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体育运动武器及弹药制造商研究所、国家火器协会、第二修正案基金会和军用小武器咨询委员会。

## **五. 审议并通过审查大会最后文件和审查大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5. 在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至第 13 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审议了最后文件草稿, 并进行了谈判。

16. 在 9 月 7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成果文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在同一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

## 附件一

###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成果文件

#### 一. 2012 年宣言

##### 再次承诺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 我们参加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各国家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审查执行进度，确认进一步执行的领域，我们重申支持并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所有规定，以期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给人类造成的痛苦。

2. 我们重申，我们尊重并承诺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行动纲领》叙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行动纲领》序言部分第 8 至 11 段叙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3. 我们重申，一如大会每年在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中一再重申的那样，《行动纲领》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框架，仍然具有相关性和极端重要性，我们仍然深信，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将促进和平、和解与安全，保障生命，促进可持续发展。

4. 我们强调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继续支撑冲突，加剧武装暴力，阻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助长恐怖主义和非法武装团体，使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贩毒和贩运某些自然资源的行为有增无减。

5. 我们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威胁治安、安全和稳定，继续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包括阻碍向武装冲突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导致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努力。

6. 我们仍然认为，各国政府负有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确认和解决与此类贸易相关的问题的主要责任。我们仍然认为，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加强各国家执行力度。

7. 我们欣见，自《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各国制订、加强和执行了关于防止非法交易和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了国家联络点，自愿提交了国家报告，加强了区域合作，并且在执行储存安全保障措施、收集和

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进行技术培训和通过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等论坛共享信息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8. 我们欣见世界许多地区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文书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建设能力，促进合作，并应请求支持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我们还鼓励采取措施，酌情进一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可发挥的有效作用。

9. 但我们强调指出，执行工作并不平顺，仍然存在各种挑战和障碍，妨碍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我们决心解决这些挑战，途径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

10. 我们认识到，必须在此前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基础上采取后续行动，这些会议包括第三次各国双年度会议(2008年)、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2010年)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2011年)，我们注意到大会在过去十年里讨论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sup>a</sup>以及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sup>b</sup>等相关专题。

11. 我们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一步加强和制订规范和措施，以加强和协调努力，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2. 我们确认按照《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跨境非法贸易问题的价值，我们认识到必须通过适当渠道推动在这个事项上进行合作，并且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对其边界的主权。

13. 我们强调指出，各国资源有限，能力有别，这仍然是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障碍。我们强调指出，仍然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提供国际援助，特别是需要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应要求建设各国家和各地区的能力，确保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海关、边界、警察、司法、军备控制和军备许可证等部门的主管官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合作，酌情分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培训，这对于从各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有必要评估合作和援助成效，以确保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改进执行情况。

14. 我们仍然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的负面影响，要求更好地了解这些群体的不同关切和需要。我们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将妇女的作用纳入从各方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

<sup>a</sup> 见第 60/68 号决议。

<sup>b</sup> 见第 63/23 号决议。

15. 我们欣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对行动纲领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协助提高认识，应请求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我们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我们注意到工商界在行动纲领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确保这个进程充分利用相关技术发展。

16. 我们努力与联合国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实体在其授权范围内并根据各国优先事项进行合作，并努力充分挖掘合作的好处。

17. 我们决心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武装暴力、冲突、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贩毒和贩运某些自然资源等罪行的密切联系，决心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打击这种贸易行为的力度。

18. 我们再次宣誓，我们将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给世界带来的祸患，铲除世界许多地区过度囤积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铲除其无控制泛滥的现象。我们承诺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资源，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我们将根据各国和各地区的情况，执行本宣言所附执行计划叙述的各项措施，力争在未来六年里取得明确和切实的结果，改善我们人民的治安、安全和生计。

## 二.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2012-2018 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执行力度

1. 在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各国铭记各国家和各区域的不同情况和能力，欣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持续存在挑战，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必要性；决心在 2012-2018 年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 A. 在国家一级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2. 为了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国家承诺：

(a) 重申《行动纲领》关于国家一级的承诺，包括第二节第 15 段所载承诺；

(b) 支持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未经授权人士之手的情况；

(c) 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改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改善执法、国家边界和海关管制机构以及颁发武器转让许可证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执



行《行动纲领》，包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控制、贩运、流通、中介活动和贸易以及追查、融资、收集和销毁等方面进行协调；

(d) 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联络点，作为各国关于执行《行动纲领》事项的联络处，定期分享和更新这方面的信息；

(e) 确保根据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包括《行动纲领》第二节第 11 段所载关于评估出口授权申请的承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得到政府适当授权；

(f) 尚未制定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国家制定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便对其管辖区内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对这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或再转让活动实施有效控制，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出口和进口许可证和授权制度，以防止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防止这类武器流入未获授权接收方；

(g) 实施、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实施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实施和平协定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

(h) 在遵守各国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前提下，确保各国武装部队、警察或获得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建立适当和详细的准则和程序，以管理库存的这类武器，确保库存安全，并确保明确确认主管国家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多余库存，确保建立并实施以负责任方式处理、尽可能销毁这类武器库存的方案，确保保护好这类武器库存，直至库存被处理；

(i) 铭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增加妇女参与有关小武器决策的程度，增加妇女在小武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并探索各种途径，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的不利影响；

(j) 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殊需要，特别是与家人团圆、重返民间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等需要；

(k) 加强努力，酌情利用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报告模板，每两年自愿提交一次关于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国家报告；

(l)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将根据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并鼓励各国分享设计和执行这类计划的经验。

## **B. 在区域一级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3. 在区域一级执行《行动纲领》中，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国家承诺：

(a) 鼓励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内酌情建立或指定联络点，作为各区域关于执行《行动纲领》事项的联络处，并促进就这些事项进行合作；

(b) 酌情增强《行动纲领》与各国参加的相关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c) 探索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应请求协助各国的方式和手段,以协助各国编写《行动纲领》及其参加的区域文书要求的国家报告,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d) 鼓励包括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内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应要求协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便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途径包括加强合作以及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e) 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或区域合作、协调和分享信息机制,特别是建立跨境海关合作机制以及相关的执法、边境管制和海关管制机构分享信息的网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跨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 C. 在全球一级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4. 在全球一级执行《行动纲领》中,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国家承诺:

(a) 重申全球一级在《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包括在第二节第 32 段中所作的承诺;

(b) 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应要求向各国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加强主管国家当局宣布为多余的库存或未标识或标识不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库存安全,推动以负责任方式处理这些库存;

(c) 酌情加强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在建设能力方面的合作,以便从各方面有效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确认从事此种贸易的团体和个人,使国家当局能够依本国法律对其采取行动;

(d)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补充该公约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e) 鼓励酌情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业界合作开展相关活动,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f) 促进对话和和平文化,途径是酌情鼓励开展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使全社会的所有部门均参与。

### D. 执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至关重要,各国承诺:

(a) 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确保其行动相互协调,相互补充,并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以便从各方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途径

包括进行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鼓励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各级建立和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

(b) 有能力这样做时与适当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应要求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如向小武器基金提供援助，以支持采取措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c) 鼓励各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非盟的援助，以便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对其援助需要进行查明、确定优先顺序和沟通，并酌情提高其能力，以监测和分析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及其滥用的后果；

(d) 鼓励进一步建立机制，以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可衡量性和成效；

(e) 与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内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探索确保援助持久性的途径，包括改进信托基金安排、促进相关技术的转让以及确保按照国家的优先事项调整援助；

(f) 鼓励与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建立自愿多方捐助机制，以动员协助执行《行动纲领》；

(g) 提供财政援助，包括酌情通过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使原本没有能力参加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的国家得以参加这些会议；

(h) 鼓励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继续作出努力和其他相关努力，通过匹配需要和资源，有效支持执行《行动纲领》。

### 三. 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后续行动

各国，

重申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进度的连贯性、有效性和连续性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下会议的召开：第三次各国双年度会议(2008年)、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2010年)以及2006-2012年会议周期内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2011年)；又重申，在这方面，应尽可能使会议安排规范化，

回顾关于明确界定和区分审查大会、各国双年度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等行动纲领会议的任务以及使会议任务和成果<sup>°</sup>产生联系并确保其相互补充的建议，

<sup>°</sup> A/CONF.192/BMS/2010/3，第34和48段。

## 2012-2018 年会议安排

1.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相关规定，在 2014 年和 2016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以及在 2015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决定在 2018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这次会议将按为期两周的活动来安排，此前将于 201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3.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对于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至关重要，因此，决定这个主题应成为所有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的组成部分；

4. 又强调必须提前确定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的主题，使各国能够做好准备，审议其直接影响《行动纲领》的全面有效执行的政治和技术各方面以及相关的新出现问题，并尽可能确保各国派出适当的专家/官员参加。这些主题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实体安保措施及能力建设(包括提供设备、技术和培训)；

5. 重申必须早日指定未来的行动纲领会议主席，并鼓励相关区域集团如果可能在会议召开前一年作出这一提名；<sup>d</sup>

## 区域会议

6.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有关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为行动纲领会议做准备，并/或采取后续行动；<sup>e</sup>

7. 酌情考虑使区域一级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会议时间安排与全球会议周期同步，以酌情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行动能够产生最大的协同增效作用；

## 民间社会的参与

8. 还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各方面努力；

## 国家报告

9. 重申各国使有关《行动纲领》的自愿国家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sup>f</sup>

---

<sup>d</sup> 同上，第 34 和 45 段。

<sup>e</sup> A/RES/65/64，第 22 段。

<sup>f</sup> A/CONF.192/BMS/2010/3，第 35 和 38 段。

### 为参加会议提供支助

1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酌情通过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使原本没有能力参加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得以参加这些会议，以促进更多国家较公平地参加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sup>8</sup>

---

<sup>8</sup> 第 66/47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5/64 号决议，第 21 段；A/CONF.192/BMS/2010/3，第 37 和 43 段。

## 附件二

### 关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成果文件

#### 2012-2018 年执行计划

1. 在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各国铭记各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情况和能力，欣见在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执行该文书方面持续存在挑战，包括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决心在 2012-2018 年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全面有效地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 A. 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合作

2. 回顾《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突出强调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合作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措施，

考虑到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的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特性，重申选择标识和保存记录方法以及选择追查制度是各国的特权，

各国承诺：

(a) 加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的国家措施，包括尽可能在进口时标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摘除或更改标记，恢复被刮除或更改的标记；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10 段的规定，除了对认为是关键或结构部件进行标识之外，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也对武器的零部件进行标识，以便协助追查；

(b) 改进准确识别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程序，建立准确和全面的记录保存，包括尽可能向相关人员提供适用的培训，包括酌情就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有关事项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

(c) 根据需要，并按照其宪法程序，加强国家一级机构间协调，以便有助于及时回应追查请求，途径除其他外，还包括促进联络点获取相关信息；

(d)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14 和 15 段的规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有关国家当局之间交流追查结果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用；

(e)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保护机密情报和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根据其有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授权和职权，酌情与联合国的相关机构、机关和特派团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合作；

(f) 尚无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在举行下一次审查大会之前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25 段的规定，包括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促进进行合作追查，并定期更新这一信息。

## B. 执行情况

3. 各国考虑到国家措施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和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重要性，承诺：

(a)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和各国的宪法程序尚未制订的国家或酌情加强所需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便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b) 必要时酌情加大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力度，就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法律和行政各方面进行合作；

(c) 在有能力时应要求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相关技术、设备，特别是提供标识机和培训，以提高各国在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方面的必要能力，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d) 酌情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在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程序中规定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追查和鉴定武器工具，并应要求在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的能力建设方面酌情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e)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31 段的规定，在自愿基础上利用裁军事务厅的相关在线信息平台，加强交流各国用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信息；

(f) 对缔约国而言，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努力级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酌情加强与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联系；

(g) 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借鉴各国就有关以下问题的经验提供的意见，提交一份初步报告，供各国在本次大会决定举行的今后各相关会议上审议：

(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对有效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工作的影响；

(二) 鉴于这些发展，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国家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制度的有效性持续提高；

(三) 有关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相关做法，包括支持转让、借鉴和有效利用相关工具和技术的办法；

(h)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36 段的规定，继续提供关于其执行该文书的情况，包括作为其《行动纲领》自愿报告的一部分，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包括酌情利用匹配需要与资源的在线信息交换所机制，提出援助请求；

(i) 利用国家报告，酌情分享关于提供技术援助、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的信息，包括提供标识机等相关设备和技术，并适当提供有关在制定相关管控和法律措施方面提供专门知识的信息。